

合同编号：JY-QT-202506-096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许昌监狱
乙方：河南昱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河南省许昌监狱

乙方（供方）：河南昱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及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报价明细表》）。

2. 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包装等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实现与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管理软件兼容匹配，达到持续、安全、稳定运行状态。

3.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书、出厂检验单、使用说明书等。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简称：“合同总金额”）为

¥3,077,356.00 元（大写：叁佰零柒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整）。分项价款详见《报价明细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合同总金额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索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在进场施工及售后保障期间，应加强对乙方员工的安全教育、遵守保密规定，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配合进行身份查验和安检，不得违章作业，并对履行合同期间自身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077356.00元，大写：叁佰零柒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将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即¥923,206.80元)。

(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使货物持续、安全、稳定运行，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并实现与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管理软件兼容匹配，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3) 本项目经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97%。

(4) 剩余审定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未发生质量保证金扣除事由或虽有发生质量保证金扣除事由但乙方已经补足质量保证金的，甲方收到乙方返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3. 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向财政部门提交经费拨付申请，并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完成付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本合同签署页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该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中标价的10%(307735.60元大写：叁拾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陆角)向甲方开具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如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但本项目仍未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在有效期满前30日内提交新的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确保履约保函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

2. 如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向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申请索赔，同时，乙方应在甲方索赔后10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留补足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追缴补足。

3. 履约保函的退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

2. 交货地点:河南省许昌监狱。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全部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回收。

4. 项目验收分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4.1 初步验收

所有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所有软硬件进行检查。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4.2 最终验收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已提供了全部系统软件、硬件和相关资料,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如货物的功能配置、性能参数等均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实现与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管理软件兼容匹配,达到持续、安全、稳定运行状态,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如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4.3 项目验收文档

①技术文件:设备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②系统配置: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

③安装指南:中标人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④测试文档:中标人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特点的系统测试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文档。

⑤验收文档：系统节点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项目系统进行综合评估。

⑥过程文档：中标人需对项目实施过程跟踪记录，并提供过程记录文档。

⑦监理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前，其损毁、灭失的法律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牛晨增； 联系电话：1330382507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自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算。乙方承诺严格按照以下售后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项目运行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1. 质保运维要求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及乙方负责为期 3 年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在整个项目运行周期内，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及乙方对系统运行、维护，售后技术提供 7×24 小时的一线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故障，保证故障产生 5 分钟内及时响应，问题解决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办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提交问题处理报告；定期地对系统的数据库、运行环境、运行状态、页面显示等进行全方位的维护检测，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项目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及乙方承诺本次项目售后服务采用统一受理方式，用户只需统一联系项目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负责即可，由项目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及乙方统一负责处理。项目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及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电话。

乙方或软硬件生产厂商不得无故中断本项目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对本项目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工作需要停机维护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建设单位，并经得同意后方可实施。停机维护时间小于 30 分

钟的，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建设单位值班主管，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2. 运行维护质量要求

甲方对本系统运行维护质量进行考核，质量指标按每三个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进行核算。运行维护质量考核从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实施。

硬件设备故障修复及时率。硬件设备故障修复时限为 24 小时，因非本项目的设备和系统引起的故障（含故障修复协调时间、第三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发生以及甲方人员操作不当等）而造成的故障持续时间，经甲方确认后，可不列入故障修复及时率考核。本项目要求故障修复及时率 $\geq 90\%$ 。

平台故障修复及时率。乙方和软硬件生产厂商应保证甲方在处置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时，系统功能正常、运行可靠，并及时响应和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关键业务信息系统复原时间目标（RTO）和复原点目标（RPO），关键业务信息系统 RTO ≤ 15 分钟，RPO ≤ 10 分钟。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应以应付未付款项总额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

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如货物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返工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如货物第二次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并后附项目具体内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西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户名：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字时间：2015年6月20日 	单位名称：河南昱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 32 号 联系人：牛晨增 邮政编码：450003 电话：133038250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营业部 帐号：259898449163 户名：河南昱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牛晨增 签字时间：2015年6月20日 

《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JY-QT-202506-097

甲方（需方）：河南省许昌监狱

乙方（供方）：河南昱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2025年6月20日，甲、乙双方签署了编号为JY-QT-202506-096的《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河南省许昌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77,35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1. 原合同履行过程中，为确保实现与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管理软件兼容匹配，乙方同意对本项目部分设备进行免费升级。

基于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双方确认，甲方招标时已明确本项目需实现与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管理软件兼容匹配，乙方投标时承诺实现甲方的采购要求。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经乙方与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管理软件厂家沟通，部分投标产品在省内没有与现有软件厂商对接的案例。为确保实现与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管理软件兼容匹配，乙方同意免费对原合同项下部分设备进行免费升级，具体详见附件《设备配置升级明细表》。

区域管控系统							
1	交互终端	电容触摸屏，显示尺寸≥15寸，分辨率≥1280x800，内置操作系统，四核CPU，主频≥20GHz；配置双摄像头，像素≥400万，支持自动红外补光；支持一键紧急求助和一键呼叫；支持远程、人脸识别、指纹、刷卡等多种识别认证开门模式；支持IC卡、CPU卡等；支持人脸识别及人脸、指纹、卡片库；外壳铝合金材质，具有千兆网口、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按需配置电源、安装底座、支架等。	台	7	浙江大华 DH-VTA6 A41M-SF VTM64	北京智盛 千里 HG-150R	5200 36400
2	点名终端	实现对监舍、车间、重点区域等罪犯的人脸识别点名，对罪犯会见、医院就诊、提审、物料装卸、清垃圾、禁闭关押、打扫公共区域以及其他零星流动场景的动态管控，对罪犯入厕脱离互监组、入厕超时预警提醒和实时管控。屏幕尺寸≥8英寸液晶屏，分辨率≥800*1280 高清屏，摄像头≥200W；人脸识别：1:N 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最大支持≥100000 张人脸信息存储，支持自定义播报语音。	台	32	浙江大华 DH-ASI8 2SRS-XY Z	北京智盛 千里 HG-101R	1625 52000